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持有公司股份5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1%,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50,500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250,500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董事、财务总监闫强通过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涌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8%,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51,008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51,008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董事归一舟持有融和聚贤(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聚贤")31.3725%的财产份额,公司股票发行前融和聚贤持有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百承")7.6497%的财产份额,即归一舟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5,688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15,688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董事会秘书盛建富通过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25%,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70,032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170,032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0%,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36,026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136,026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原监事高志勇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8%,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51,010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51,010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原监事梅建军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14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34股,合计持股7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6%。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68,014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4,007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34,007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其直接持有的8,134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为无限售流通股。

聚贤涌金、杭州百承、杭州桑贝均为公司的持股平台。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董监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郭华为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25,25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3%;

2、闫强先生拟减持其通过聚贤涌金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5,50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9%;

3、归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4、盛建富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85,01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1%;

5、祝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6、高志勇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5,50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9%;

7、梅建军先生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33股,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101股,合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8,13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郭华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01,000股
持股比例	0.3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1,000股

股东名称	闫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2,016股
持股比例	0.0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016股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376股
持股比例	0.0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376股

股东名称	盛建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0,064股
持股比例	0.2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0,064股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272,052股
持股比例	0.1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052股

股东名称	高志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102,020股
持股比例	0.0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020股

股东名称	梅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76,148股
持股比例	0.0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01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1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郭华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2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闫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5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5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盛建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0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01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01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0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01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志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50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5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梅建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3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①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②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2、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①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②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2、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①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②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4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报告中部分信息存在错误,现对《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相关更正信息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具体更正如下:

一、"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1)营业收入构成"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更正前: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4,076,426,972.78	3,884,513,097.74	4.71%	17.59%	17.59%	0.01%
分产品						
主动件类产品	3,603,885,433.74	3,475,321,183.11	3.57%	19.16%	19.14%	0.02%
被动件类产品	472,363,753.87	409,191,914.63	13.37%	6.97%	5.85%	0.92%
其他业务	177,785.17		100.00%	-63.43%		0.00%
分地区						
大陆地区	1,633,433,681.09	1,625,273,579.75	0.50%	18.37%	22.67%	-3.49%
境外地区	2,442,993,291.69	2,259,239,517.99	7.52%	17.08%	14.18%	2.35%
分销售模式						
分销	4,076,426,972.78	3,884,513,097.74	4.71%	17.59%	17.59%	0.01%

更正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4,076,426,972.78	3,884,513,097.74	4.71%	17.59%	17.59%	0.01%
分产品						
主动件类产品	3,603,885,433.74	3,475,321,183.11	3.57%	19.16%	19.14%	0.02%
被动件类产品	472,363,753.87	409,191,914.63	13.37%	6.97%	5.85%	0.92%
其他业务	177,785.17		100.00%	-63.43%		0.00%
分地区						
大陆地区	1,633,433,681.09	1,550,404,540.85	5.08%	18.37%	17.02%	1.09%
境外地区	2,442,993,291.69	2,334,108,556.89	4.46%	17.08%	17.97%	-0.71%
分销售模式						
分销	4,076,426,972.78	3,884,513,097.74	4.71%	17.59%	17.59%	0.01%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二、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主动件类产品			3,603,885,433.74	3,475,321,183.11			3,603,885,433.74	3,475,321,183.11
被动件类产品			472,363,753.87	409,191,914.63			472,363,753.87	409,191,914.63
SoC 芯片	521,844.61	456,976.08					521,844.61	456,976.08
其他	4,359,825.52	3,090,568.39	177,785.17				4,537,610.69	3,090,568.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839,363.22	3,544,014.01	1,633,433,681.09	1,625,273,579.75			1,638,273,044.31	1,628,817,593.76
境外	42,306.91	3,530.46	2,442,993,291.69	2,259,239,517.99			2,443,035,598.60	2,259,243,048.4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881,670.13	3,547,544.47	4,076,426,972.78	3,884,513,097.74			4,081,308,642.91	3,888,060,642.2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881,670.13	3,547,544.47	4,076,426,972.78	3,884,513,097.74			4,081,308,642.91	3,888,060,642.21

更正后: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主动件类产品			3,603,885,433.74	3,475,321,183.11			3,603,885,433.74	3,475,321,183.11
被动件类产品			472,363,753.87	409,191,914.63			472,363,753.87	409,191,914.63
SoC芯片	521,844.61	456,976.08					521,844.61	456,976.08
其他	4,359,825.52	3,090,568.39	177,785.17				4,537,610.69	3,090,568.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839,363.22	3,544,014.01	1,633,433,681.09	1,550,404,540.85			1,638,273,044.31	1,553,948,554.86
境外	42,306.91	3,530.46	2,442,993,291.69	2,334,108,556.89			2,443,035,598.60	2,334,112,087.3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881,670.13	3,547,544.47	4,076,426,972.78	3,884,513,097.74			4,081,308,642.91	3,888,060,642.2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881,670.13	3,547,544.47	4,076,426,972.78	3,884,513,097.74			4,081,308,642.91	3,888,060,642.21

三、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应数据的更正

鉴于上述对《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的部分数据做了更正,现公司对《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应的内容同步进行更正。具体详见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6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0日,截至2025年7月30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3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星期五)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8月1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帅姗姗

电话:010-8509 5771

传真:010-8509 579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